

让乡村真正富起来、强起来、美起来

徐光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

阅读提示

走基层、察民生、访乡村、看项目……日前,徐光文深入仙渡乡和黄村乡,与基层干部沟通交流,共谋乡村振兴发展大计。



□ 记者 王秋蕊

本报讯 12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徐光文深入仙渡乡和黄村乡,围绕村集体增收(消薄)、产业发展、基层党建、小城镇综合整治等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与基层干部沟通交流,共谋乡村振兴发展大计。

在仙渡乡,徐光文实地查看了皂树村党建广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地,详细了解皂树村淀粉加工厂、仙渡乡乡级联建光伏电站等项目规划建设情况,调研村集体增收(消薄)工作。随后,徐光文来到仙渡乡便民服务中心、“雏雁”实践中心等地,调研该乡“最多跑一次”工作和基层党建情况。

在黄村乡,徐光文深入黄泥墩村,详细了解村务阳光票决制,调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最后,徐光文来到黄村村,沿着方溪流域大叶后坑一路走一路看,了解小城镇综合整治情况及黄村水库水源保护情况。

调研中,徐光文对仙渡乡和黄村乡的各项表示充分肯定,点赞仙渡乡的“雏雁”计划、黄村乡黄泥墩村的村务阳光票决制以及两个乡的小城镇综合整治等工作。他指出,“雏雁”计划有利于锻炼、培养村级组织

干部,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村务阳光票决制让百姓真正感受到公开公平公正,凝聚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针对这两项工作,要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区推广。两个乡的小城镇综合整治工作卓有成效,村庄面貌焕然一新,要再接再厉更高水平推进。

徐光文强调,要一心一意谋发展,让乡村富起来。各村要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径。按照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理念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推行“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套班子、一项政策、一个专家”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打赢“消薄”攻坚战,切实增加百姓收入,提高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凝心聚力抓党建,让乡村强起来。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形成心齐、气顺、劲足的干事氛围;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努力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要大刀阔斧优环境,让乡村美起来。要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环境整洁、风景优美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的产业结构和历史文脉等实际情况,大力发展产业经济,提升社会管理水平,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变生态优势为产业优势 变生态价值为产业价值

莲都召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座谈会

□ 记者 王秋蕊

本报讯 12月3日,莲都区召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徐光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局、大港头镇、丽新乡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徐光文指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目标明确、措施扎实、协同推进,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下一步,要在价值核算体系建设、生态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深入探索,争取试点取得更大突破。

徐光文强调,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践行“两山”理念的关键核心路径,是区委区政府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抓手,对促进莲都高质量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作为一项崭新的课题,全区各单位部门要从发展的眼光和战略的高度去认识,认真学习研究,做到学深悟透弄懂,不断增

强推动试点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

徐光文要求,要注重实效、强化举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根本载体和最终目的是实现生态产业的发展。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加大保护和修复力度,把生态底色擦得更亮,不断做大生态产品价值总量;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结合莲都实际,求真务实,精心谋划主导产业,大胆探索,创新机制体制,以“一个专班、一个规划、一个政策、一个品牌、一个专家团队”的“五个一”工作机制,不断推动生态价值产业化、产业发展特色化、生态资源资产化、资产交易平台化,真正变生态优势为产业优势,变生态价值为产业价值。

徐光文强调,要强化保障,形成合力。全区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谋划,通盘考虑,深入研究,主动参与试点工作,积极为大港头镇、丽新乡试点开展提供支持帮助,营造众志成城、齐心协力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莲都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突破,促进莲都加快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弘扬宪法精神 培育法治观念

莲都开展大型广场法治宣传活动



□ 通讯员 洪林伟

本报讯 12月4日,莲都区司法局联合市、区两级35家单位,在纳爱斯健身广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大型广场法治宣传活动。

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今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活动现场,各普法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工作,以悬挂宣传横幅、普法图版展示、发放宣传资料、法律咨

询服务、有奖竞答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宪法精神,普及“扫黑除恶”“五水共治”“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同时,区司法局组织司法行政干部、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设立咨询台,为群众解惑答疑,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增强群众对宪法的认知及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手册和相关资料1.8万余份,为150余人次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开展垃圾分类 助力乡村振兴

□ 通讯员 叶泳梅

本报讯 “小陈,你快来看,我这次垃圾分类都对了吗?”昨天上午8时,莲都区太平乡玉田村的网格员陈爱女像往常一样到村民家中科普垃圾分类知识,70多岁的李美翠热情地把她迎进家门,将家里已经分类的垃圾取出来“接受检查”。

“这次分得比上次好多了,不过要注意,装菜的塑料袋要单独拿出来投放到‘其他’垃圾桶。”陈爱女仔细检查了李美翠的垃圾分类情况并提出建议,随后,她又拿出一块肥皂“奖励”给李奶奶。

培养正确的垃圾分类习惯,建立良好的垃圾分类体系,是推动乡村振兴的法宝。太平乡将垃圾分类作为提升乡村生态文明的载体,引导群众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自9月起,太平乡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网格员的日常考核,明确网格员日常巡查、宣传、指导职责;结合党员活动日、主题教育等活动,将垃圾分类作为党员结对、

入户宣传的重点;统一制作垃圾分类宣传牌,大河、朱弄、太平、巨溪等村根据村庄地域、文化特色开展亮点式集中宣传。此外,将垃圾分类与六边三化三美、三改一拆、全域洁净等工作整合起来,实行统一考核、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治理、统一行动“五统一”,有效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环境治理的效果,降低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多头浪费。截至目前,在家村民知晓率达到100%,投放正确率在60%以上,资金使用降低约20%,村庄环境明显改善,村民满意度有了较大提升。

“垃圾分类的主体是群众,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群体特征,我们制定了相对应的容错纠错机制,在鼓励中实现参与积极性的提升。”据太平乡垃圾分类相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定期知识科普、入户宣传外,乡里对精神残疾人士、70岁以上老人、聋哑人士等群体开展结对指导,投放正确的给予奖励,“目前乡民们的反响很好,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主动性都很高。”



晚报公众微信号:
czwb2151666